海南大学2022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办法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鼓励拔尖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提高海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2022年招收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招生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招生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二、招生组织管理**

1.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海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负责监督。

2.学校研究生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3.各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4.各学院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报考资格审核小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工作秘书等教师组成，负责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综合考核小组按照一级学科组织，小组成员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般由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5-7名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和业务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强并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三、招生学科与导师**

我校申请考核招生专业和招生导师以《海南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信息为准。

**四、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申请者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及科研院所的全日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已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往届毕业生（国、境外所获得学位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拥有与报考专业相关或相近领域的学术研究经历。

4.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学校的体检要求。

5.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具备报考导师自行确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招生学院提出的其他学术方面的要求。

8.英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分；

(2)IELTS（A类学术类）≥5.5分；

(3)TOEFL≥80分；

(4)GRE≥1300（新标准≥262）；

(5)WSK（PETS5）≥55分或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高级班）；

(6)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60分；

(7)在国外留学满一年（12个月）。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要求执行。

9.海南大学申请考核博士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选拔程序**

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生的基本程序包括**个人申请、报考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学校审批**四个环节。

（一）个人申请

1.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5**日。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完成实名注册，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网报信息，每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网报时，请按要求准确、完整、真实填写报考信息，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上传照片为近期彩色免冠蓝底数码证件照（JPG格式，照片不得加工）。网报结束后，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并确认签字。

2.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对照申请条件，按学院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如下：

(1)材料清单（注明考生姓名、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海南大学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打印）；

(4)身份证复印件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学信网打印（往届生）；

(6)境外获得学位、学历者，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往届生）；

(7)满注册的研究生证（或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生）；

(8)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信原件（应届生）；

(9)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原件；

(11)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13) 已有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和各类获奖证明复印件；

(14) 报考海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

(15)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达超期等因素所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考生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备用件。**

（二）报考资格审核

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学校招生工作办法和学院申请考核工作细则等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报考资格审核结果（通过或未通过）需及时告知考生，并在学院网站公布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1日**。

（三）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1.综合考核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或现场复试。考核形式由各招生学院确定，可以是面试和笔试，也可以只进行面试。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考核视频录像保存一年备查。

2.综合考核在**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地点由招生学院确定，并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3.学院成立由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5-7人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认真审阅，并对其专业能力、专业英语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和审核，按审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六、体检工作**

考生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并务必于**4月20日前**将体检结果提交给相关学院。

各学院不得拟录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

**七、录取工作**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招生计划、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于**4月30日前**报学校审核。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海南大学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八、工作要求**

1.学院可对申请考核选拔方式中的有关申请条件提出更高标准，并在学院、学校网站提前公布。

2.有关事宜请登陆海南大学研究生处网站查询，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海南大学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3.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均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准。

4.考生如对各考核环节有异议，可实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诉，并由学校研究生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作出答复。联系电话0898-66251735。

2022年1月30日